

主任委員豐正，由行政院郭政務委員婉容監交完成交接典禮。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制組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條文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一組

1.民國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2.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辦理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半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月，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3.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正文第六項人事異動案（如說明），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該六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3月28日（86）省選人字第1732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李正文因事請辭一案，本會業權先於4月8日以（86）中選人字第70791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5月27日（86）省選人字第1857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劉興善因事辭一案，本會業權先於6月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1620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5月28日（86）省選人字第0328號函陳報，為應業務需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廖本洋免兼該會主任委員職務（仍保留委員身分），並請派任桃園縣新任縣長呂秀蓮為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請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本會業權先於6月2日（86）中選人字第7163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5月27日（86）省選人字第2195號函陳報，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彭榮顯不幸於4月9日病故，所遺委員職缺擬由蔡大森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6月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1618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5月27日（86）省選人字第2044號函陳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涂新木因事擬自4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姚承平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6月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1619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在案。

(六)台灣省選舉委員會5月27日(86)省選人字第1890號函陳報，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蘇德州因事擬自3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李錦松先生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6月2日以(86)中選人字第71621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李伯元因事請辭，遺缺擬由杜建德先生遞補一案，本會為應時效，業權先於本(86)年7月13日86中選人字第72086號函層報行政院核議，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6月24日86省選人字第347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略以，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省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本案請辭委員李伯元與遞補人選杜建德先生均為國民黨籍者，本項人事異動，符合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同一黨籍者，不得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謹重新研擬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民國81年6月核定修正施行以來，時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多次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行，並為因應86年12月31日雇員管理規則之廢止、考試院85年11月核定修正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等法令增修，為期組織健全，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及編制應有所調整。惟鑑於組織法制化為未來趨勢，是以，為維持組織穩定，本次修正範圍經簡秘書長太郎於85年12月26日召集省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以因前述法規變遷所應配合之調整，及為提升選務人員素質將現行逕以學經歷進用之「派用制」修改為應具國家考試及格者之「任用制」為範圍。至其他組織架構問題則預留日後研訂組織法律案時再通盤考量。是次會議研擬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選舉法規之增修，各級選舉委員會職掌減列監察委員選舉、罷免事項，增列辦理總統、副總統、省（市）長選舉、罷免事項。並為落實公費競選制度，將現行選舉法規所列之補助政黨、候選人競選費用事項，明定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職掌範圍。
- (二)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頒布施行，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均增設「政風室」，並增置兼任主任一人。各該選舉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之兼任編制員額亦配合政風室之增設，在總員額未增減下，酌作調整。

- (三)依據考試院民國85年1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職務列等表調整案，將各級選舉委員會科（課、組）員官職等調整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 (四)因應「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民國86年12月31日止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修正規定，擬依考試院民國84年7月13日第八屆第232次會議決議，將各級選舉委員會雇員編制改置為書記，並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暨編制表增列，現職雇員如未具書記之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等現職留用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五)為健全各級選舉委員人事制度，擬將現行任職員之「派用制」修正為「任用制」，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兼顧機關人事安定，擬比照目前現職留用之法規體例，於各該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均加列，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適用原派相當官等職等之職務至其離為止。
- (六)為期明確，避免疑義，台灣省、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一職擬比照目前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長兼任……」之規定，明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民政廳（局）長兼任。
- (七)為應業務需要，擬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人得

由秘書長兼任，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得由各該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兼任。

- (八)各級選舉委員會係於民國69年，依據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規定，依法設置之選務專責機關，茲因該法已配合動員勘亂時期之宣告終止，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委員會機關性質亦已非動員勘亂時期之臨時性機關，而係屬行政院所屬之常設機關，其內部單位設置，自應與行政院其他部會單位名稱取得一致，因此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單位名稱，宜比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甫成立之原住民委員會等其他行政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將「組」改置為「處」；「簡派秘書」與「編審」職務列等亦擬分別調整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期公允。

二、依據前述修正原則，初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研提本會86年3月19日第228次委員會議審議，部分出席人員提出下列建議：

- (一)本會委員賴浩敏、彭懷恩等二人指出，目前組織規程僅明列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派任之行政程序及同一黨籍委員限額之規定，並未明列委員派任之適當人選。因此，修正草案不應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得由秘書長兼任，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得由總幹事兼任之規定。惟未來於派任委員時，如認為基於實務需要，秘書長、總幹事為委員之

適當人選，自可循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派。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列席代表黃副總幹事德旺表示，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職稱近似民間團體性質，建請一併予以考慮修正。另單位名稱部分，建議省市選舉委員會比照省市政府修正為科（室）、縣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為課（室）。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列席代表吳副總幹事榮泮表示，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公布實施後，民政廳（局）長係屬政務職，受省市長之任用進退，基於政黨競爭理念，民政廳（局）長係屬政務職，受省市長之任用進退，基於政黨競爭理念，民政廳（局）長勢必為該政黨之候選人輔選，無法保持行政中立，如兼任選舉委員會之總幹事，必招致非議，且選務之公正性易遭受質疑。為使選務公正公平，省市選舉委員會宜設置專任總幹事，以符實際。

三、前項建議意見，除本會秘書長兼任委員部分，經本會前主任委員林豐正先生於委員會議中當場裁示，可參酌簡秘書長意見，予以免議外；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次：

(一)本案為審慎計，請秘書長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對於各委員所提意見，請一併納入參酌研議，並請省市選舉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開會時應邀請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參加。

四、準上述決議事項，本會簡秘書長復於本（86）年4月11日再次邀集本會各單位主管、省市選舉委員會及六名縣市選舉委員會代表會商討論。其中六縣市選舉委員會出席人員係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指定台北縣、台中縣、台東縣等三位總幹事及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等三副總幹事參加。會中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組織法制化為未來修法趨勢，因此一致認為此次組織規程修正範圍以法規變遷為限，不作組織架構大幅調整，具體結論如后：

- (一) 尊重現行組織規程法規體制，刪除原提列之地方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兼任委員之修正條文建議，但基於選務實際作業需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文各級選舉委員會，請各級選舉委員會未來於遴報委員時，對各級民政單位首長（主管）應予考慮。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幕僚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仍維持秘書長，省市選舉委員會則由總幹事職稱修正為秘書長，以與省市政府相當之職務層級取得平衡，另縣市選舉委員會原擬修正為「執行秘書」，為免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混淆，因此，縣市選舉委員會仍維持總幹事職稱。
- (三) 現階段基於選務需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單位名稱仍維現制，暫不修正，且總幹事亦不宜改置為專任，惟未來於研擬組織法律案時，請將省市、縣市總幹事改置為專任之建議意見，納入考量。

五、謹依據上述會議結論，重新研擬「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修草未對照表計六種。

決 議：依國民大會修憲結果，通盤考量研議後再提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1項競選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6年6月17日86高市選四密字第005號函辦理。

二、前開來函對於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之規定，幾項疑義如次：

- (一)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案件之處理，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 (二)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係候選人為之始符合，即競選宣傳品若係委由他人印發，是否符合本條文之要件？
- (三)競選宣傳品之「親自簽名」，是否以於宣傳品上套印其姓名（並有本人相片）使知何人所有為已足？。
- (四)為人所攔並報警查扣、尚未發出部分之文宣是

否仍符「印發」之要件？依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後段之「張貼」文義似為張貼於定著作物之行為，至於同條之「印發」似為印製並分發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始稱，則尚為工作人員所持人所攔並報警查扣之部分是否仍屬之？

(五)「印發」行為是否採以張計算？

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印發」之行為，是否採以張計罰？選罷法條文中似無類似其他法律有「按日連續處罰」之明確用語。其處罰如以「印製」、「分發」兩者合而後斷，其中「印製」是否以張計算？若參諸觸犯刑法偽造行使貨幣、有價證券等罪，似係衡其輕重於該等條文所列之上下刑度取其一，而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之罰鍰有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不同處罰額度（總統選罷法規定同），則是否就該行為於法所規定罰度取其一後複數計算，滋生疑義。

三、本案所詢幾項疑義，依序擬具處理意見如次：

(一)違反行政法之處罰，可分為「行政罰鍰」與「行政刑罰」二種。行政罰鍰之時效，我國實務見解為司法院院字第2066號解釋：「印花稅法之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及行政法院68年判字第356號判例：「依行政法規所科處之行政罰，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其追訴權並無時效上之限制，此有司法院院字第2066號解釋可以參稽，是被告機關雖因公文協調以致延擱科罰之時

間，究不能謂其追訴權即已消滅。」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追訴權時效，公職選罷法既無明文規定，參照行政法院68年判字第356號判例，其追訴權應無時效上之限制。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依其規定，除明文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外，並未限制應由候選人親自印發，是故，候選人委託他人印發自無不可，而既是由候選人所委託之印發，應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自亦應有第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三)關於競選宣傳品之「親自簽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本法第51條第1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所謂套印，應指簽名套印而言。

(四)查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所謂「印發」，依其文義，應係指「印製且分發」，按候選人印製完成之競選宣傳品，雖未以簽名套印之方式「親自簽名」，在未分發前，候選人仍可於宣傳品上以「逐張親自簽名」或「逐張加蓋簽名章」方式為之。準此，候選人印發之競選宣傳品，雖已印製完成，如尚由工

作人員所持有保管，既然尚未分發，則難謂其違反第51條第1項之規定。

(五)按候選人印發競選宣傳品如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其處罰應「以張計罰」，本會72年10月15日72中選法字第8020號函及75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8361號函業已函釋在案。

1.候選人名片、傳單未張貼於選委會提供或指定地點時，係違反選罷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照第97條第1項規定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應「以張計罰」。（中央選舉委員會72年10月15日72中選法字第8020號函）

註、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1項已修正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2.候選人傳單未親自簽名者，係違反動員勸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依照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已修正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由於違反第5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其罰鍰之最高及最低度相同，是其處罰並請參照本會72年10月15日72中選法字第8020號函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8361號函）

決 議：依擬具處理意見函復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應如何處理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6月12日86省選一字第340號函報：「本省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謹報請釋示。」

二、本案案情摘述如左：

(一)台灣省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落選人許振明因得票數與同選舉區第七高票之當選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差一票，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其中當選無效之訴經雲林地方法院勘驗該選舉區八十八個投票所中之十五個投票所選舉票結果，判決徐忠徹當選無效，選舉無效之訴部分則予以駁回。許振明與徐忠徹二人均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經該分院判決其上訴均駁回確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解除徐忠徹之議員職務。

(二)嗣許振明依法院確定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以其正確得票數依序應在當選名額內，請求補行公告其當選，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

案經提本會第203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依上開函釋重行審定後，於84年4月21日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許振明當選後，徐忠徹另對許振明之當選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雲林地方法院以一事不再理為由判決駁回，徐員不服，再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上訴，經該分院發回雲林地方法院更審，經該地方法院另勘驗之前審理徐員當選無效之訴案時未勘驗之另外七十三個投票所選舉票結果，以二人同票為由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許振明乃向台南高分院上訴，經台南高分院駁回，維持地院原判，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據台南高分院判決書指出，本案勘驗選票結果，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均為六、四四八票，均為本屆雲林縣議會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第七高票，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兩造票數既屬相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而選舉委員會竟公告上訴人當選，於法自有未合，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振明當選無效，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一審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並無不當，許振明上訴並無理由，因而駁回上訴。許振明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其縣議員職務乃經台灣省政府依法解除，並自判決確定之日（即86年4月30日）起解除職務。

三、本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向本會請釋二點疑義為：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縣（市）議員……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至當選就職後即不予規範。另查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惟據本會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示：「本案屬得票數認定問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設若發生省縣自治法前揭條文規定應予補選時，是否生法律與命令適用問題？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此項票數相同之

抽籤係指開票當時結果若候選人票數相同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至於本案歷經訴訟，係依法院判決勘驗選票結果，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此時原當選人已經公告當選並就職，具有縣議員身分，法律關係已非投開票當初，票數相同而候選人身分未定之狀態可比。則本案是否得依台南高分院判決書指敘暨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示，重行審定選舉結果，進而辦理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抑或如何處理？

四、擬議處理意見：

(一)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本會前開函釋設若發生依省縣自治法規定應予補選時，是否生法律與命令適用問題乙節，查本會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係就徐忠徹當選無效之個案，提經委員會議就案情審議後，作成上開決議函復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本案雲林縣第六選舉區縣議員原當選人徐忠徹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後，即由台灣省政府依法解除徐忠徹之職務，查該選舉區縣議員應選名額七人，其中當選一人經被依法解除職務，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或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二分之一，自無省縣自治法第59條第1項之適用問題。

(二)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依法院判決勘驗選

舉票結果，許振明與徐忠徹二人得票數相同，應如何處理乙節，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本於本會84年3月18日84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人，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請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所陳述意見並分析相關法令規定，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二名，為應業務需要，擬先派任洪茂坤乙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7月10日86省選人字第2767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委員出缺時，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其任期均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復查本屆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日為87年8月8日。

三、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檢陳之資料，本案擬派任之委員洪茂坤先生為民進黨籍人士。本項人事案如蒙通過，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黨籍分佈為國民黨二名、民進黨三名、無黨籍五名，合計十名（尚有缺額一名）。其中，同一黨籍委員所佔比例均未逾前所揭示二分之一限額（五名）之規定。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有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派任蔡鈴蘭乙員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7月10日86省選人字第2851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同法第十四條復規定，委員出缺時，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其任期均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復查本屆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為87年8月8日。

三、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檢陳之資料，本案擬派任之委員蔡鈴蘭女士為現任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國民大會代表。

四、有關現任全國不分區國民大會代表可否遴派為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案，前經81年8月28日本會第169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為，國民大會代表依

憲法規定暨大法官會議解釋，非不得兼任官吏，今後酌予放寬得遴派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合先敘明。

五、本項人事案如蒙通過，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黨籍分佈為國民黨五名，民進黨、新黨、青年黨、民社黨各一名，無黨籍二名，合計十一名，其中，同一黨籍委員所佔比例均未逾前所揭示二分之一限額（五名）之規定。

決議：通過。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6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修正條文業奉公布實施，依修正條文第3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又上開補貼費用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二、內政部86年6月27日台（86）內民字第8603879號函送本條文，請本會就有關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應予配合增訂或修正處，研擬條文草案送該部，俾憑報院。

三、本案經於86年7月12日由本會邀請行政院第一組、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民政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有關對政黨競選費用補助辦理事宜決定如次：

(一)補貼費用預算編列執行機關：依選罷法第45條之5修正條文第4項規定，政黨競選補貼費用依第13條規定編列預算，查本法第1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預算，分別由中央、省（市）、縣（市）政府依法編列。」，依上開規定本案所需經費預算依法應由本會編列執行。

(二)補貼費用編列方式：依選罷法第45條之5修正條文第3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本案修正條文甫於86年6月18日公布實施，故應自87會計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撥付，惟87會計年度事前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依相關規定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給。爾後每年依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本會計年度應補貼金額：

依選罷法第45條之5修正條文第3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查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等三個政黨，各該政黨得票數分別為中國國民黨四、三四九、〇八九票，民主進步黨三、一三二、一五六票，新黨一、二

二二、九三一票，按每票補貼新台幣五十元，計應補貼中國國民黨二一七、四五四、四五〇元，民主進步黨一五六、六〇七、八〇〇元，新黨六一、一四六、五五〇元，合計新台幣四三五、二〇八、八〇〇元。

(四)補貼費用撥付方式：補貼費用於每一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各該政黨。

(五)撥付補貼費用手續：對政黨競選費用之補貼手續，擬修正現行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六規定，增列對政黨競選費用之補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各該政黨掣據領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並應催告，逾期未領取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六)本法施行細則之配合修訂：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6修正條文草案，並據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議後，送內政部報院核定。唯為顧及本（87年）會計年度對是項補助辦理撥付時間上考量，因本會計年度事前並未編列所需之經費預算，尚需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撥付支給是項補助費用，故本會計年度所需之經費，應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決 議：通過，函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三〇次會議

時間：86年8月2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 黃副總幹事德旺 張總幹事志朝

陳總幹事哲男（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2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2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辦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